

陇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困难重度残
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采购

合
同
书

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陇县残疾人联合会

成交人（乙方）：陕西敬善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 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陇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

2、服务地点：陇县

3、服务内容：陇县 8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、协议书；

2、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；

3、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4、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（大写）：壹拾玖万零贰佰伍拾柒元整
(¥ 190,257.00)。

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投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1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%，即人民币¥114154.20 元，大写：壹拾壹万肆仟壹佰伍拾肆元贰角；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 40%，即人民币¥76102.8



元，大写：柒万陆仟壹佰零贰元捌角。

2、结算票据: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税务发票，甲方依据财政支付审批进行支付结算。

3、结算方式:银行转账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自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止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2.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: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八、不可抗力: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税费: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负担。

十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十一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年4月23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陇县。

3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壹份，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—



元，大写：柒万陆仟壹佰零贰元捌角。

2、结算票据: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税务发票，甲方依据财政支付审批进行支付结算。

3、结算方式:银行转账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自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27日止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2.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: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八、不可抗力: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税费: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十一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4 月 23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陇县。

3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壹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

采购人：陇县残疾人联合会

地址：宝鸡市陇县东大街75号

邮政编码：721200

投标人：陕西敬善健康管理
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汉中市汉台区兴汉路
北侧兴旺花园小区

邮政编码：723100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杨志军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农行陇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26335101040002034

电话：0917-4600838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汉中北
团结街支行

账号：61050165910000000274

电话：0916-8837277

